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簡補字第5號

原告 沈振奕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原告 沈河山

被告 嘉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仲

被告 陳弘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經查：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又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雖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被訴，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個別之請求，僅形式上將數訴合併於一

01 訴，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
02 人獨立之原則，各共同訴訟人之地位，應與獨立為訴訟時相
03 同，各與他造獨自對立，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
04 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
05 於他共同訴訟人。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個別計算。

06 (二)本件原告沈振奕、沈河山主張其2人分別所有之坐落臺南市○
07 ○區○○段00地號及同段94地號土地均為袋地，均需經由被告
08 分別所有之同段92、126地號土地通行，並聲明請求：1.確認
09 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同段92、126地號土地內如附圖斜線所示
10 範圍之道路有通行權存在。2.被告應將前項通行範圍內之道路
11 排除所有障礙，並容忍原告及原告之車輛、器具通行，且不得
12 有妨礙阻擾之行為。原告2人係分別就其所有土地提起確認通
13 行權存在之訴，為普通共同訴訟，應各自就其訴訟標的價額徵
14 收裁判費，原告沈振奕、沈河山聲明第一項請求通行鄰地部分
15 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2人所有之土地因通行鄰地「所
16 增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至於原告聲明第二項部分，雖屬
17 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爰不併算
18 其價額。茲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查報原告沈振
19 奕、沈河山所有之95及94地號土地如能通行被告土地所增交易
20 價額若干（應檢附正式之估價資料或聲請鑑價）？如原告未能
21 查報，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原告2人之起
22 訴，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各自補繳第
23 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4 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7 法 官 童來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吳昕儒